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541,32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或“南方卫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 3 名股东：李平、李永平、李永中，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541,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25%，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7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50 万股。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9,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9,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6,570,2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429,750 股。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50,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19,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541,3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158,67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19,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541,3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158,67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李平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南方卫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南方卫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南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541,32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平	97,711,575	44.475%	97,711,575	0
2	李永平	7,414,875	3.375%	7,414,875	0
3	李永中	7,414,875	3.375%	7,414,875	0
合计		112,541,325	51.225%	112,541,32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2,541,325	−112,541,32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541,325	−112,541,3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7,158,675	112,541,325	219,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158,675	112,541,325	219,700,000
股份总额		219,700,000	0	219,7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9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1,887,400 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以下合称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欣鹏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1,887,400 股，云益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和光一至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欣鹏运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32,394,299 股，欣鹏运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欣鹏运直接持有公司 171,887,400 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欣鹏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云益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 150 号伟创业大厦 703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和光一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杨学平

姓名	杨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438896		

4、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权益变动系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鹏博士任何权益的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 12.7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 29.60%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	–	–	171,887,400	普通股	9.68%
云益晖	–	–	–	85,943,600	普通股	4.84%
和光一至	–	–	–	85,943,600	普通股	4.8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普通股	8.03%	115,035,640	普通股	6.48%
聚达苑	55,440,000	普通股	3.87%	55,440,000	普通股	3.12%
杨学平	11,562,719	普通股	0.81%	11,562,719	普通股	0.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追溯调整 2019 年度的其他收益，相应调增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264.95 元、调增递延收益 10,515,099.66 元、调减其他收益 10,515,099.6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577,264.95 元，调减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7,834.71 元。
-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并不会影响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1839 号）。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更正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将“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政府补助合计 1,062.40 万元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当前损益，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系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规〔2018〕22 号），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工业企业施单个项目在建设期在 2 年内生产设备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8%给予财政补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在本年度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核过程中，公司对该项会计处理进行了自查，对“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有关政策文件和批复进行了更审慎的分析和判断，认为虽然该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用途约定并不明确，不同于其他常见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但考虑到该政府补助系以技改项目的名义进行申请，并按过往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获得补助。因此，上述政府补助与固定资产的购建存在一定关联。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认为此前的会计处理方式虽不显著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但存在不够审慎的情况，拟将该项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增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264.95 元、调增递延收益 10,515,099.66 元、调减其他收益 10,515,099.6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577,264.95 元，调减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7,834.71 元。

三、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2,125.43	1,577,264.95	18,809,390.38
资产总额	3,210,776,555.69	1,577,264.95	3,212,353,820.64
递延收益	161,209,794.63	10,515,099.66	171,724,894.29
负债总额	1,051,511,239.28	10,515,099.66	1,062,026,338.94
未分配利润	439,187,126.29	−8,937,834.71	430,249,29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159,265,316.41	−8,937,834.71	2,150,327,481.70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51,472,611.17	−10,515,099.66	40,957,511.51
利润总额	153,760,508.54	−10,515,099.66	143,245,408.88
所得税费用	11,516,061.47	−1,577,264.95	9,938,796.52
净利润	142,244,447.07	−8,937,834.71	133,306,61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44,447.07	−8,937,834.71	133,306,612.36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1839 号），认为福达股份上述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东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周德”）首发时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后股份降至 4.12%，首发时承诺减持股份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周德持有公司股份 8,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其中 5,800,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有的股份，2,610,000 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证周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8,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83,6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26,36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东证周德发来的《股东所持特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410,000	4.12%	IPO 前取得：5,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410,000 股	不超过：4.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83,6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26,365 股	2020/8/24 ~ 2021/2/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东证周德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合伙企业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东证周德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东证周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东证周德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4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6	–	2020/8/7	2020/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746,734,4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31,153,330 股，即以 6,715,581,1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05,869,735.24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6,715,581,127 × 0.12）÷ 6,746,734,457=0.1194 元 / 股

公司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 −0.119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6	–	2020/8/7	2020/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 / 股（含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 / 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 股（税后）。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 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税前 0.12 元 / 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4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 −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 8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2.7 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3.2.1 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1.1 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3.1 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